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許秀滿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複代理人　　林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000元，及自109 年2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8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95年9 月1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金好意終身壽險D 型-20 年期（下稱系爭主約）及遠雄人壽溫馨終身醫療日額保險附約-20 年期（下稱系爭附約）。嗣原告因罹患環境適應障礙（下稱系爭疾病），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期間於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屏東分院）住院治療，詎原告據此向被告申請如附表所示保險給付，迄今均未獲理賠，為此爰依系爭保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95年9月1日向被告投保之前，已因罹患持續性憂鬱症與強迫症（下稱前症）有就醫紀錄，則原告已知罹患精神疾病，系爭疾病與前症係因症狀嚴重程度、合併特徵、持續時間、對功能之影響等因素而分列不同病名，本質上相關連，系爭疾病應為前症之延續。原告帶病投保，被告得依系爭附約第2、3條約定及保險法第127條規定拒絕理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前於95年9月1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主約及附約，嗣原告因罹患系爭疾病，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期間於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住院治療，並向被告申請如附表所示保險給付，為被告拒絕，如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應給付原告之保險金額係如原告主張金額等節，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保險主約、附約、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足憑，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應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已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罹患疾病並於附表所示期間住院治療之事實，被告就此事實亦不爭執，堪認原告已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金請求權發生之事實盡其舉證責任，被告抗辯原告本件保險事故所罹疾病投保前即已存在，非屬系爭保險契約生效後所發生之疾病，乃指原告有保險法第127條所定情形及系爭附約所約定之除外不予理賠之事實，依前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被告就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被告雖提出原告於屏安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之病歷資料、環境適應障礙衛教文件、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節錄影本、被告自行委託精神醫師就原告病歷製作之問卷、藥品仿單等件，主張系爭疾病為前症之延續，惟為原告

所否認，經本院調取原告病歷資料，囑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該院函覆決定不予鑑定（本院卷第107-108 頁），後又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進行鑑定，該院則覆以：精神疾病之可能成因包含生理、心理、及社會等因素之組合，但詳細之機轉依然未明，因此目前無法判定不同診斷間之可能發展或因果關係；即便是同一診斷，不同患者之病程長短、預後好壞、以及是否復發、多久後復發等等，均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性，因此目前無法就要求之鑑定事項進行回覆等語（本院卷第120 頁）。則被告抗辯系爭疾病係前症之延續云云，顯係現今精神醫學無法充分證明。再觀諸原告之就診紀錄，於92年5 月2 日、7 月15日、93年1 月5 日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診3 次後，94年3 月24日至屏安醫院就診1 次，距離95年9 月1 日投保已有1 年以上；後又經11年餘始進行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住院治療，原告投保前就診時間不僅久遠，次數亦不密集，原告辯稱僅是去拿藥幫助入睡，非無可能，與附表所示必須住院2 次、各29日之系爭疾病，差異不可謂不大。且精神疾病伴隨有失眠症狀者不在少數，長期失眠導致情緒低落、產生負面想法亦屬多見，尚難僅因多數精神科疾患共通之病徵，即遽認系爭疾病與前症為同一疾病或由前症延續而來，原告自亦無可能於投保時已知自己已罹患系爭疾病。被告所辯既屬無法證明，即非可採。

㈢、末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保險法第3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不爭執倘原告之主張有理由，其應給付原告之保險金金額為87,000元（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8 日起（本院卷第3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雅玲

附表

編號	住院日期	住院醫療保險金	出院療養保險金	合計
1	106 年12月7 日至107 年1 月4 日（共29日）	1,000 元/ 日	500 元/ 日	29日*（1,000 元+500 元）/ 日＝43,500元
2	108 年3 月20日至108 年4 月17日（共29日）	同上	同上	43,500 元
				87,000 元